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川 040008 交罚〔2026〕34 号

李林桂：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接到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服务工单：2024 年 06 月 24 日 08 时 55 分左右，市民在万象城旁的地笼箐车站等车，市民看见出租车川 DD91086 亮着空车灯于是招手拦停，上车后市民告知目的地到流沙坡，司机称有约不能去流沙坡，让市民下车。经执法人员调取监控视频，2024 年 06 月 24 日 08 时 55 分，驾驶员李林桂驾驶川 DD91086 巡游出租车行驶，当时车辆处于空车待租状态，市民上车告知驾驶员到流沙坡，驾驶员以自己接得有手机订单为由，让市民下车，随后市民下车；随后 2024 年 06 月 24 日 08 时 56 分 51 秒，有其他乘客上车，驾驶员询问是否到炳三区，乘客告知目的地后开始该趟运输。经核查，驾驶员并未接到手机订单，存在拒载乘客的情况。

以上事实有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服务工单、空车信号截图、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证复印件、从业资格证复印件、音视频资料摘录、视频光盘等证据为证。当事人构成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乘客的行为，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八项的规定，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参考四川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300)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东路 24 号

邮 编：617000

联系人：吴芳

联系电话：0812-3338379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八）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

处罚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乘客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一般：未有投诉举报或未产生社会影响。处 200 元的罚款（2）较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情形；有投诉举报或产生一定社会影响；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处 300 元罚款（3）严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存在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产生较大社会影响；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处 400 元罚款（4）特别严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的；产生严重社会影响；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处 500 元罚款（5）其他：存在特殊情况不适用裁量权 /

陈述申辩/听证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